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学字〔2022〕15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 学费减免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2年6月22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学费减免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费减免是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减免其在校期间学费的资助政策。

第三条 学费减免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中的烈士子女、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学费减免参评资格：

（一）违反法律法规或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二）在申请和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日常生活中有铺张浪费、高消费行为的。

第五条 减免学费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减免学生人数原则上控制在全校本科学生总数2‰以内。

第六条 学费减免的资助年限最长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

第七条 学费减免金额以学生所学专业应缴纳学费的实际

金额为准，所学专业为国际合作办学项目的，参照相关专业国内班收费标准执行。

第八条 学费减免每学年办理一次，一般在 10 至 11 月份进行。

第九条 学费减免的申请与评审流程如下：

（一）学生本人根据学校当年通知，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按照评审条件及要求组织评审，确定初选学生名单及减免金额，并将初选结果在班级、学院范围内进行两级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复核，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四）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五）学校公示评审结果，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学费减免学生名单。

第十条 凡已获学费减免的学生，如发现在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获助资格，追缴已减免学费，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如遇上级文件调整，则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字〔2018〕16 号中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费减免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